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亦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之詳情。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亦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收購鴻欣100%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控制(i)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49%權益，而蒙西礦業為一家就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及(ii)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另一家為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

為更準確描述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公司名稱更改為「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股東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日期，而採納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中文名稱之日期。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而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可供買賣、交收及交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股份數量之本公司股份。當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新名稱買賣。然而，並無特別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倘任何股東要求以現有股票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則可就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以換領新股票。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儘快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及楊革彥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佈(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